

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予撤銷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局(處)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向貴公所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南投

鄉市
區鎮

三和 村復興 街巷弄 2 號樓之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
里路

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並退還已納契稅。

退稅方式：

☐ 1 支票退稅

☒ 2 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附存

總	行	分	行	帳	號
0	0	0	0	0	0

摺封面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
票方式辦理。

附件：

☒ 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
☐ 2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

☒ 3 存摺封面影本

此 致

局(處)

南投 鄉鎮市公所

姓洪

申請人：洪姓名（買方） 簽章

住 址：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二段 000 號

電話(日)：(049) 0000000 行動電話：09xx-000-000

申請人：廖姓名（賣方） 簽章



住 址：南投市三和里復興路 2 號

電話(日)：(049) 2222121 行動電話：09xx-111-111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